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19)核字第90039号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8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9年4月24日签发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90050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披露及报送要求(修订)》(信息工作备忘录2006第2号),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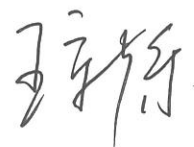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3,520.00	7,710.00		7,710.00	3,52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89,344.00			89,344.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132,900.80	75,900.80		166,400.80	42,400.8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2,162,000.00	782,000.00			2,944,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188,475.00			19,779.00	168,696.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483,500.00			50,000.00	433,5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华唯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773,880.00		665,760.00	108,12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940,000.00			940,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170,208.00			170,208.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应收账款	333,017.56			89,736.30	243,281.2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预付账款		111,780.00		111,780.0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预付账款	219,550.54			92,714.67	126,835.8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782,602.63	98,954,850.96	2,529,481.49	157,764,254.01	3,502,681.0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84,742.93	4,950,813.32	68,949.90	6,069,580.25	7,834,925.9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95,014.45	90,529,461.00	1,299,962.82	77,119,713.09	21,004,725.1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1,409.22	15,827,825.84	593,115.19	9,412,053.63	8,540,296.7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406,626.88	74,810,231.88	1,530,340.06	54,322,739.37	67,424,459.4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507,858.34	18,976,473.78		17,366,510.89	6,117,821.2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2,000.00		100,000.00	72,00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440.00	14,880.00		22,320.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30,028,102.35	307,098,015.58	6,021,849.46	323,470,395.91	119,677,571.48		-



营业执照

(副本)⁽¹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1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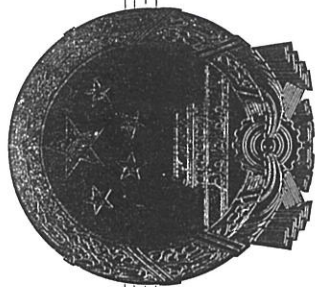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12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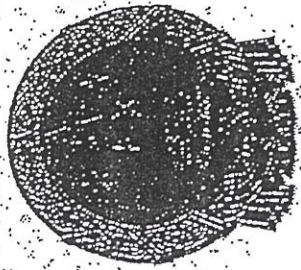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卫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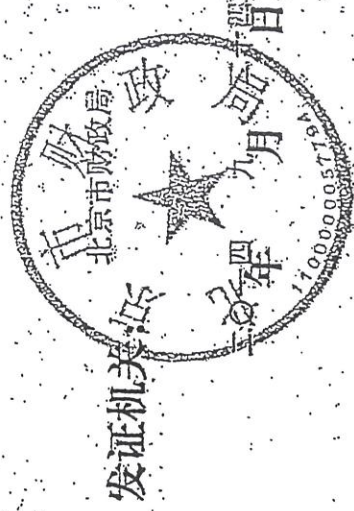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序号：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